

備
註

1.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
2. 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五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5. 「財金專業選修一微學分」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學生須於課程前報名登記，須繳交①報告(內容含課程重點整理200字、心得感想400字及課堂照片乙張)②認證表給該講座之指導老師審閱簽章。請自行保管以上①②資料至滿時數再一併申請抵免學分，未妥善保管任何資料者，敬請自行負責。
6.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
7.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金融實習認列於跨系、跨學制選修。
8.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